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6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近期股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3、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条件。

截至2020年3月13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30%。计算过程如下:

2020年2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59元/股,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20元/股,经计算(41.59-28.20)/41.59=32.20%,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2.20%。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5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599,624,263	62.6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3,440,860	0.36%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72.04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88,869	37.04%	354,788,869	3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065,123	62.96%	601,344,603	62.78%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1,720,430	0.18%
四、股份总数	957,853,992	100.00%	957,853,9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97,159.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7,438.0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09%。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1.64%。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5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44.0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在25%以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7日、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刘东、李志勇、李雪峰、董婷婷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3月2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减持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15、2020-019号公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3月13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3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30%。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为2020年3月16日,董事会审议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能力大幅提高。近期公司股票短期内跌幅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告》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满足到京后居家或集中观察14天等条件,并携带政府部门相关证明,进入会场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日

至2020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0/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4日9:30-15: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905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姜杉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刘纪鹏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到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表决理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董事、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14点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2020年3月23日交易结束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A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5日。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事务部

邮编:100010

电话:010-56353905

收件人:姜杉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纪鹏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9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47,641,288股;

发行价格:14.75元/股;

限售期:12个月;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增发的新股已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持有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51%股权。根据华为海洋股东登记册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6日华为投资已将华为海洋51%股权转让给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亨通光电”),公司自2020年3月6日起成为华为海洋的股东,持有153,000,000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68次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